沈北劳人仲字[2025]296号

辽宁中企合国际教育控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李然诉你公司拖欠工资等争议一案（沈北劳人仲字[2025]296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员：张欢，仲裁员：高仁龙 宋亚楠，记录人员：刘城毅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。本委定于2025年10月16日09时30分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耀阳路18-12号黄楼（圆形楼2楼）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8月29日

**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**

**出庭通知书**

沈北劳人仲字﹝2025﹞296号

辽宁中企合国际教育控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李然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5年10月16日09时30分在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**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 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**二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 三十五条规定，**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**三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**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8月29日

送达人： 受送达人： 送达时间： 年 月 日

地址：沈阳市沈北新区耀阳路18-12号黄楼2楼 电 话：024-88085977